

表4-17. 技能訓練所強制工作  
中華民國

項 目 別	上 在 所 年 人 底 數	入 所 人 數
總 計	176	231
泰 源 技 能 訓 練 所	168	224
東 成 技 能 訓 練 所	—	—
岩 灣 技 能 訓 練 所	—	—
臺 中 監 獄 附 設 技 能 訓 練 所	2	1
高 雄 女 子 監 獄 附 設 技 能 訓 練 所	6	6

說明：1.新入所人數係指經法院裁定(判)後，經檢察官（法官）簽發指揮書移送執行之人數；  
實際出所人數含執行完畢、免予繼續執行、停止或免除其處分之執行人數。

2.110年12月10日司法院釋字第812號解釋宣告強制工作處分違憲，嗣後即無該類收容人。

受處分人數—按機關別分

110 年

單位：人

新 入 所 人 數	出 所 人 數	實 出		年 底 在 所 人 數
		所 人	際 數	
132	407	80	—	
129	392	73	—	
—	—	—	—	
—	—	—	—	
—	3	1	—	
3	12	6	—	